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53/10-11號文件

檔號：CB1/SS/13/10

2011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2011年第70號法律公告)(下稱"《2011年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下稱"條例")成立的專業團體，被賦予多項權力和責任，為會計師提供註冊及訓練，維持會計、核數、核證及道德準則，及規管會計師專業的執業。根據條例第8(1)條，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下，公會可就多項指明事宜訂立附例。

3. 公會理事會是公會的監管組織，由當選理事、委任理事及增選理事最多共23人組成。《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8條規管公會理事會會議上的表決事宜。現時的附例第8(3)條透過《2010年修訂附例》訂立，於2010年7月1日正式生效，使未能親身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可以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和表決。不過，附例第8(3)條沒有特別包括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4. 據公會表示，自《2010年修訂附例》生效後，公會已設置安全穩妥的網上系統，配備視聽功能，讓公會理事會理事能遙距參與會議，並讓各出席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包括親身或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此系統

尤其方便公會理事會理事進行每年的公會會長及副會長選舉(附例第12(4)條規定兩者均必須由投票決定)。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5. 《2011年修訂附例》由公會根據條例第8條訂立，旨在讓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或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均可在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新增的第8(4)條訂明，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但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則屬除外。新增的第8(5)條訂明，就第8(4)條而言，就根據第8(3)條(准許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被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而言，提述以舉手方式表決，即指口頭投票。

6. 該修訂附例已於2011年5月18日提交立法會，並將於2011年8月1日實施。

小組委員會

7. 內務委員會在2011年5月20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1年修訂附例》。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2011年修訂附例》，立法會於2011年6月8日通過一項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7月6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9. 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與公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討論多項關於《2011年修訂附例》的事宜，包括修訂附例的目的、適用範圍及情況，於公會理事會會議上進行投票的事宜，投票過程的保密方法，以及公會理事會提升其運作及工作透明度的方法。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2011年修訂附例》的目的、適用範圍及情況

10. 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現時附例第8(3)條已容許公會理事會理事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出席會議和表決，他們詢問訂立《2011年修訂附例》的目的為何。公會解釋，2010年已修訂法例，容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現時附例第8(3)條雖已容許公會理事會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和表決，但沒有提述不記名投票表決。《2011年修訂附例》的作用在於讓不能親身出席但可透過電子模式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能夠利用一個安全穩妥的網上投票系統(即Webex系統)進行不記名投票表決。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公會踏出了創新的一步，容許理事會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但同時對背後的理據提出疑問，因為委員察悉，就香港的機構而言，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並不常見。就此，小組委員會請政府當局就其他本地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的情況提供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其他本地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如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現時均未有在這方面作出相關安排，讓會員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或就相關事宜表決。

12. 公會表示，容許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是現時國際上普遍的商業安排，而世界多國亦已在電子模式投票方面作出規定安排。歐洲委員會於2007年已就股東的權利通過指令，規定歐洲聯盟成員國容許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及進行投票，而英國亦已透過《2006年公司法》(Companies Act 2006)的改動推行這方面的安排。此外，已提交新西蘭國會的條例草案將容許公司引入電子模式投票系統。公會指出，容許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理事會會議，能方便公會理事會暢順地處理其事務，原因是因出行外地或其他要事而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理事亦可參與並提出意見。配合現今需要而作出的這項安排，讓公會理事會的理事有更大靈活性。

13. 小組委員會明白到，公會有需要跟隨全球的趨勢，容許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亦明白讓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能參與會議所帶來的好處，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對有關安排表示關注。部分委員關注到，讓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可能會鼓勵理事不親身出席會議。就此，部分委員建議公

會指明公會理事會理事在哪些情況下才可採用電子模式參與會議和表決，例如理事因嚴重疾病而未能親身出席會議。

14. 公會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提供理事親身出席及透過電子模式遙距參與理事會會議的人數。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2010年附例修訂之前與之後，親身及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人數轉變不大。公會更表示，理事親身出席理事會會議比率相當高，因此公會不相信容許理事非親身出席公會理事會會議及投票會對理事親身出席會議的比率造成負面影響，或更易於促使理事缺席。對於小組委員會建議申明公會理事會理事以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規定，公會重申，根據現時的附例第8(3)條，公會理事會理事以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並且可與其他出席者互相聽到發言，即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根據法例，以電子模式出席與親身出席具同等地位。倘若公會申明只對其中一種出席方式施加限制，會有違公平原則。因此，公會認為不必進一步申明以電子模式參與公會理事會會議的條件。

15. 部分委員表示，2010年12月一則報章報道顯示，某大會計師事務所被指向其僱員施加壓力，使其在公會理事會理事選舉中投票給某些候選人，他們詢問《2011年修訂附例》會否釋除上述疑慮。公會就此澄清，現時的修訂只關乎公會理事會會議中進行的表決，而小組委員會所提述的報章報道則與32 000名公會會員選舉理事有關。公會解釋，上述指稱已由公會管治檢討專責小組進行檢討。管治檢討專責小組由公會理事會成立，負責檢討各項管治事宜，並由政府任命加入理事會的一名非業界公會理事擔任主席。管治檢討專責小組經考慮上述事宜後，認為並無證據斷定該名僱主曾施加任何不當影響。

公會理事會會議投票過程的公正和保密性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遙遠的地點參與會議並透過電子模式投票的理事身處的環境較難受到控制。部分委員關注到確保會議保密及理事在遙遠地點投票的過程公正和保密的困難。小組委員會尤其關注有何方法確保公會理事會理事在參與會議及投票時，不會受到第三者脅迫。

17. 公會表示，每名公會理事會理事每年均須簽署一份承諾書，承諾將理事會會議過程保密。在《2011年修訂附例》獲得通過後，將會更新該份承諾書，加入有關公會理事透過電子模式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條文，根據該等條文，理事須承諾：在私

隱及保密的環境參與會議，並無其他人士在場，且會一直將會議過程保密。此外，投票表決前，會議召集人會再次確認有關的公會理事符合上述條件。公會強調，違反保密承諾關乎理事的誠信，屬可啟動公會紀律程序的事宜。

18. 為方便作出投票表決安排，公會已由Cisco購買Webex系統。Cisco是全球最大的科技公司之一，專門提供聯網、通訊及保安產品與解決方案。Webex是一個安全網上通訊平台，建基於全球保密網絡MediaTone，借助網絡會議及視像會議技術提供網上會議及活動服務，兼具投票功能。即使與會者各處一方，該系統仍可將所有與會者置於同一網頁，而且可通過直播音頻會議及網絡視像串流技術互相聽到及看見對方，因此，由他人(不論是誰)施加任何不當影響的風險甚低。系統讓每名理事均可投票，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Webex網絡會議通過高度保密的大型全天候網絡(Cisco Collaboration Cloud)進行，該網絡是專為大型即時全球網絡溝通而設計的強大保密網絡，可選擇不同的保密方案(例如會議密碼保護)監控與會者，並且確保一切數據安全。公會表示，身為理事會秘書的公會註冊主任將與公會的外聘法律顧問共同主持投票表決程序。

改善公會理事會透明度及管治的方法

19. 小組委員會尊重公會理事會作為一個自我規管的專業團體的管治組織，在處理有關其運作及內部事宜方面擁有自主。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亦強調，公會理事會改善其透明度以加強公眾對其工作及管治的信心十分重要。就此，包括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在內的委員提出下文所載的建議／意見，供公會考慮。

選舉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安排

20. 涂謹申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屬重要事宜，與公眾對公會理事會管治的信心息息相關。為免出現眾多理事遙距出席選舉會議並透過電子模式投票的情況，以致令人關注或質疑有關選舉的是否健全及具公信力，涂謹申議員強烈建議公會應考慮就可透過電子模式參與選舉過程及投票的理事人數設定限額。倘若超過限額，選舉將推遲至另一日期舉行。

21. 公會理事會曾考慮涂謹申議員的建議。鑑於《2011年修訂附例》所涉範疇及其適用範圍均相當局限，完全關乎公會的

內部運作，且已通過一連串的正式程序獲得公會理事會及公會會員在公會周年大會(下稱"周年大會")一致通過，因此，關於對附例修訂作出額外修改，公會理事會理事認為，除非附例修訂有嚴重錯誤而必須作出修改，否則他們對額外修改有所保留。儘管如此，公會已承諾其理事會將要求管治檢討專責小組考慮該項建議，並就此提出建議。

22. 關於選舉公會理事會會長及副會長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委員建議公會檢討候選人提出其競選政綱的現行安排，讓各候選人有更互動性的參與，包括參與候選人互相進行的辯論及答問大會。此外，選舉程序應容許披露每名候選人所得的票數。公會同意向其管治檢討專責小組反映這些意見／建議，以供考慮。

公會理事會進行表決的程序

23. 公會解釋，公會理事會審議的事宜一般經理事商議後作出決定而無須進行表決。倘若必須就某事宜進行表決，便會採取舉手方式(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除外，因為根據現行附例第12(4)條，會長及副會長的選舉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使公會理事會的決定保持穩健，以及促進理事之間的合作，理事會一般的做法是，除非個別理事要求將其投票立場及意見記錄在案，否則，只會記錄就某項決定投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的票數而不會記錄投票的理事姓名及其投票立場。倘若有理事要求將每名理事的投票立場及投棄權票的理事姓名記錄在案(即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公會理事會會就此事作出決定。根據現行附例第8(1)條，經過半數理事同意，可處理進行點名表決的事宜。關於理事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要求，公會表示，理事甚少提出該項要求，如有的話，將根據修訂附例第8(4)條所訂明，經過半數理事同意後予以接納。公會理事會認為，為加強透明度，不應鼓勵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只應在獲得過半數理事通過後才採用這個方法。公會重申，現行附例第12(4)條已訂明，會長及副會長選舉須由投票決定。因此，修訂附例第8(4)條所載須經過半數公會理事會理事同意方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只適用於上述選舉以外的事宜。

24. 劉慧卿議員認為，規定過半數理事同意方可要求進行點名表決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門檻偏高。她建議公會管治檢討專責小組應考慮放寬這方面的規定，讓公會理事會理事有更大靈活性。

25. 關於修訂附例第8(4)條訂明須經公會理事會過半數通過方可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規定，公會指出，該項修訂已獲公會理事會及公會會員於2010年12月17日周年大會上通過，因此，對修訂作出額外修改，公會有所保留。儘管如此，公會將透過其管治檢討專責小組考慮第24段所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公會理事會工作的透明度

26. 小組委員會察悉，公會理事會會議以閉門方式進行，而會議紀錄均予保密。小組委員會委員曾詢問，公會會員及公眾如何能知悉理事會進行的討論及作出的決定。他們亦建議公會理事會可研究進一步加強其運作透明度的方法及措施，包括披露更多公會理事會的討論內容。

27. 公會表示，理事會十分重視加強其透明度及改善其管治。公會的網站提供很多有關公會及其理事會工作的資料，供公眾瀏覽。此外，公會向其會員發出每周電子通訊，將重要事項及公會理事會作出的決定告訴他們。公會會員亦會收到行政總裁兼註冊主任發出的電子通訊及公會會長在公會月刊刊登的信息。此外，管治檢討專責小組現正考慮進一步加強公會理事會運作及工作的透明度的建議，並察悉小組委員會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28. 應小組委員會邀請，公會已承諾跟進上述意見及建議，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大約一年後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任何有關進展。

修訂建議

修訂附例第8(5)條的文本修訂

29. 小組委員會察悉，附例第8(5)條的訂立，可能會被詮釋為規定所有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均須以口頭方式就任何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題投票。換言之，透過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公會理事會理事不可透過電子模式以使人看見他舉手的方式投票。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承諾與公會跟進，將會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訂明公會理事會理事在遙遠地點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口頭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投票。**附錄II**所載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已發給小組委員會委員傳閱。

30.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2011年修訂附例》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3日

附錄 I

《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總數：5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日期 2011年6月1日

《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8條訂立，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附例自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

《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8條(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在第8(3)條之後—

加入

- “(4) 就任何問題進行的表決，均須以舉手方式作出，但如出席會議並表決的理事以過半數票要求以投票方式作出，則屬例外。
- “(5) 就第(4)款而言，就根據第(3)款被視為出席理事會會議的理事而言，提述以舉手方式表決，即包括口頭投票。”。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0年12月17日訂立。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於2010年12月17日核證。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175553 v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 月 日批准。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1年 月 日

#175553 v2

註釋

本附例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第8條，使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包括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參與會議的理事)，可以於理事會會議上用投票的方式表決。